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0〕30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绩效薪酬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开发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绩效薪酬办法(试行)》
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绩效薪酬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精神，扎实推进“三化三制”改革，全面实行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分配制度，最大限度激发广大职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参照《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职员制绩效工资办法》，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总量控制、内部搞活。绩效工资总额与开发区考核结果挂钩，职员收入与本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二) 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充分体现岗位责任、工作业绩，职员实际收入水平随岗位的调整和业绩贡献而变化。

(三) 绩优酬优、奖优罚劣。实行绩效与收入挂钩，加大考核力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员加薪，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按比例减薪。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工委、管委会在编在岗的全体职员。



第三章 岗位类别

第四条 工作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岗位三类。

第五条 管理岗位分为：

- (一) 六级职员（党工委副书记、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二) 七级职员（内设职能部门正职）
- (三) 八级职员（内设职能部门副职）
- (四) 九级职员（主办）

第六条 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工勤岗位分为：

- (一) 技术工人（包括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 (二) 普通工人。

第四章 工资组成

第八条 管委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分配。岗位绩效工资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



第九条 基础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和乡镇补贴。其标准按照《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晋政发〔2006〕47号）和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5〕42号）等文件规定，随国家工资政策进行调整，按月发放。

第十条 绩效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和业绩性绩效工资。

（一）基础性绩效工资

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额按绩效工资总量的70%核定，不同岗位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档差参照山西省事业单位相应岗位基础性绩效工资的档差调整，按月发放。

（二）业绩性绩效工资

业绩性绩效工资总额按绩效工资总量的30%核定，年终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三）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

按照《山西省开发区考核办法》（晋办发〔2020〕10号），核定开发区管委会绩效工资总量。对考核优秀的，可在同级政府无收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5倍标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考核良好的，按3倍标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考核合格的，按2倍标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绩效工资。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在同级政府无收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10倍以内核定开发区绩效工资总量。



当年绩效工资总量按良好档次核定发放，待省考核结果得出后，以考核结果为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第五章 工资变动

第十一条 基本工资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核定、调整。

第十二条 职员岗位调整的，从调整的下月起执行新岗位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

第十三条 对于管委会引进的紧缺或急需高层次人才，经管委会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后，可以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校对：贾泽峰（襄汾经开区）

共印 35 份

